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医保秘〔2020〕6号

关于协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治疗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人民医院、市矿工总医院、市直医院药品配送企业：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协助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治疗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防控治疗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治疗药品供应保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落实落细保障措施，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及治疗工作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用的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建立协调沟通及短缺药品调剂机制。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主动与卫健部门对接，加强与收治医疗机构沟通联系，逐一了解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药品供应保障情况，及时收集药品短缺信息，对各地确实无法应对的短缺药品，要及时上报市医疗保障局，

统一由市医疗保障局上报至省医疗保障局。

三、畅通疫情防控治疗药品采购渠道。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积极协助收治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治疗药品网上采购工作。对医疗机构原配送企业无法供应的疫情防控治疗药品，可与企业自主议价应急采购，后将采购信息补录入省药采平台，确保药品供应不断档，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四、建立信息日报送机制。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主动加强与医药配送企业对接协调，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推荐药品目录，结合收治医疗机构防控治疗药品需求情况，督促本辖区规模较大医药配送企业建立疫情防控治疗药品库存信息日报制度。药品库存信息目录（见附件）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各县、区局要于每日下午5点前将药品库存信息日报情况电子版报送至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邮箱：136490352@qq.com；联系人：杜春琳；电话：18956187818）。在协调做好疫情防控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联系。

附件：药品库存信息目录



附件:

药品库存信息目录

填报单位: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存量 (截止到1月31日17点)	日用量 (1月30日17点-1月31日17点)	亟需数量	正在解决物资		物资缺口	备注
								途径	数量		
	药品	1	奥司他韦		盒						
		2	免疫球蛋白 (丙种球蛋白)		支						
		3	α-干扰素		支						
		4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支						
		5	阿比多尔		盒						
		6	金花清感颗粒		盒						
		7	金叶败毒		盒						
		8	莲花清瘟胶囊		盒						
		9	洛匹那韦	250mg/片	支						
		10	利托那韦	50mg/片	支						
		11	更昔洛韦	50mg	支						
		12	利巴韦林颗粒	150mg*12	盒						
		13	疏风解毒胶囊	6g*10 袋	盒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 一、医疗机构填报医疗机构存量, 配送企业填报配送企业存量, 县区局填报辖区内定点收治医疗机构存量;

二、请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医疗机构、配送企业于每天下午五点之前报送至 136490352@qq.com。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
